

# 艺考 50 万元“疏通费”究竟去哪了?

## 假借投资电影为名掩盖诈骗实施终被诉

为让艺考的女儿进名校,花费 50 万元疏通“关系”,最后竹篮打水一场空。近日,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就受理了这样一起诈骗案。

2019 年 12 月初,徐先生想帮即将艺考的女儿运作到知名影视学校,经介绍,他认识了“有门路”的传媒公司老板李兵。李兵表示给自己 50 万元,就可以帮忙疏通关系。

徐先生完成转账后,李兵又拿出一份电影投资合同,表示可以借电影投资的名义进行交易。协议书写明如

2020 年 4 月底电影未开机将全额退款,实际意思即为,如果李兵不能帮徐先生的女儿入学,会将 50 万元如数归还。徐先生同意了李兵的要求。

2020 年 1 月底,李兵表示需要再给自己转 10 万元以继续运作学校的事情,徐先生表示可以先用之前的 50 万元,但李兵仍以各种理由诱导徐先生转钱。徐先生想到转钱之后尚未听到事情有任何进展,李兵还一度“打太极”,声称可以帮徐先生女儿安排去预期外的学校,不禁心生疑窦,没有向李

兵转账。

2020 年 9 月,协议书上的期限已过,上学的事情没有解决,李兵也迟迟不退款,于是,徐先生报案。到案后,李兵表示,自己一直从事影视拍摄,目前自己的传媒公司有三个片子要拍,只是因疫情耽搁了,现在需找人投资。当时徐先生是请他帮忙找老师为女儿辅导艺考,他动用人脉找好老师后,并未收取中介费用。徐先生不好意思,想对此表示感谢,他便提出徐先生可以出 50 万元帮自己拍摄电影样片,如果最

终没有拍片会将这笔钱还给徐先生。

但这番辩解并不能逃脱承办检察官的法眼。尽管李兵帮忙请辅导老师是真,但 50 万元的数额未免过大。同时,李兵公司的员工证实,该公司账户上仅有不到 10 万元余额,一直有六七个剧本在外找投资,目前并没有在拍的电影,而李兵也不能说清楚与徐先生签订的投资协议具体是投资哪部电影,因此也难以视作电影投资款。

至于徐先生的 50 万元去向何处,李兵供述,自己在外有几十万元

的外债,还有 600 万元的房贷和几十万元的信用卡借款要还。而据李兵的银行卡交易明细及向李兵借款的证人证言证实,钱入账当日,李兵就用这笔钱支付公司导演的劳动报酬、归还借款及用于个人消费,并未找关系帮徐先生运作女儿入学一事。

因此判定,李兵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其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且诈骗数额特别巨大。今年 1 月,松江检察院以诈骗罪对李兵提起公诉。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婚外情欲分手 昔日男友勒索 30 万元

## 因敲诈勒索罪获刑 6 年 6 个月 罚金 3 万元

已婚的田女士在外燃起了一段情,想要分手时,昔日甜蜜的情人却撕下伪装,手段频出,屡屡骚扰、威胁和敲诈田女士及其家人。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敲诈勒索罪对张某依法提起公诉,嘉定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张某有期徒刑 6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3 万元。一审宣判后,张某不服,提出上诉。近日,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事情要从 2017 年 7 月说起,张某通过网络查找“附近的人”搭识已婚的田女士。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张

某虽然知道田女士有老公、孩子,二人却一直保持着不正当男女关系。2019 年 7 月下旬,田女士提出分手后,张某心有不甘,多次通过手机短信、网络聊天发送辱骂、恐吓言语等方式对田女士及其家属进行威胁。其间,还与田女士发生肢体冲突,致对方身体多处受伤。

田女士说:“他在和我交往时偷翻我的手机,并跟我说他在我手机上安装了某网聊同步软件。”因对田女士怀恨在心,犯罪嫌疑人张某通过网络找

到其丈夫和家属,并向他们发送交往期间的性爱视频。此后,犯罪嫌疑人张某多次向田女士丈夫提出经济赔偿,并言语威胁会将性爱视频发到网上。

到案后张某拒不认罪,检察官将张某的手机委托技术部门提取数据。从 120G 庞大的手机数据中,检察官成功找到了张某索要钱财的所有聊天记录以及委托他人制作诽谤田女士的网页,并让他人网络上传播的重要证据。在与田女士丈夫网络聊天记录中,张某一直以受害者身份自

居,称自己单身系被田女士骗财骗色,要求其丈夫给予经济赔偿。此外,检察官梳理手机数据时,还发现张某竟与多名女子有密切来往,其中也不乏像田女士这样的已婚女士。

“这些视频对我家人产生了恶劣影响,所以我想要回来。但是张某以索要赔偿名义敲诈我 30 万元。”田女士丈夫表示。张某敲诈勒索 30 万元的举动,将田女士逼到了绝境,遂报警,张某敲诈勒索未果。

检察官认为,本案中,张某多次言语威胁、恐吓田女士本人及家属,虽然其自称是为了挽回感情,但从其微信、短信中连续多天索要赔偿,可以推断其最终目的是为了索要钱财。

一个人在 5 年间居然遭遇了 70 余起“交通事故”,难道真的是因为过分倒霉?实则不然。在上海浦东新区,一名男子徐某多次驾驶电瓶车碰瓷轿车,制造交通事故,5 年间获得“赔偿”17 万余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徐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2020 年 11 月 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一处路面监控记录下这样一起“交通事故”:驾驶电瓶车的男子徐某与一辆正在缓慢右转的白色轿车发生碰撞。监控中可以清晰看到,事故发生时,路口并无视线遮挡,且双方车速都较慢,徐某也有足够距离和反应时间可以及时刹车,但只见他径直驾车撞了上去。发生碰撞后,白色轿车立即停车,而徐某却向右侧后仰,整个人翻倒在地。随后,徐某起身与司机理论,轿车司机赔偿后才肯作罢。

# “碰瓷”成瘾,5 年制造交通事故 70 多起

在短短几年时间里,这样的“交通事故”在徐某身上发生了数十次之多,他也因此获得了“不菲”的赔偿款。大多数轿车司机都对交通事故的发生心存疑虑,但考虑到去医院验伤、做鉴定,可能会浪费更多时间,甚至更多赔偿,因而大多会选择在第一时间进行赔偿。但徐某并不是每次都能得逞,亦有司机在事故发生后选择报警。2020 年 11 月底,交警在处理徐某的交通事故时发现,仅 2020 年,在他身上就发生十余次交通事故,甚至有一天发生几起事故的情况,随即展开调查。

经查,2015 年至 2020 年期间,徐某在浦东新区道路上独自驾驶电动自行车,趁他人驾驶机动车倒车、转弯之

际,故意碰撞前方车辆制造交通事故,在事故处理中获得赔偿。徐某还谎称自己月薪两三万,以此抬高误工费。5 年间,徐某实施诈骗 70 余次,其中已确认赔付的交通事故有 55 起,骗得赔偿款共计人民币 17 万余元。

到案后,徐某坚称诈骗来的钱款是事故赔偿。徐某否认是自己刻意制造交通事故以此骗取赔偿款,辩解是因自己倒霉,外加高度近视,才会频繁发生交通事故。

但承办检察官认为,现有证据已经可以证实犯罪嫌疑人徐某刻意制造交通事故,其行为已经构成诈骗罪。

检察官认为,短期内发生数十次交通事故,频率明显有违一般规律,且没有合理解释。虽然徐某辩解自己

高度近视,但事实上事故发生时,徐某有佩戴眼镜,且并不存在不适、影响驾驶的情况。根据被害人陈述以及监控视频可以看出,被害人驾驶机动车缓慢右转、或者缓慢靠边停车时,徐某虽然距离机动车仍有足够的刹车距离和反应时间,但他不仅没有减速、刹车,反而直接撞上机动车。同时,徐某还存在将同一份病例资料多次利用,利用虚构的工资收入凭证,以此骗取赔偿款的行为。

检察官介绍,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关于依法办理“碰瓷”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碰瓷”行为依据情节不同,认定不同的罪名,如实施碰瓷,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赔偿,应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 办张银行卡就能赚到钱? 你摊上事儿了!

## 普陀警方捣毁一“贩卡”团伙

只需用身份证办张银行卡就能赚到钱,办卡期间还给生活费,遇到这样的“好事”你心动了吗?近日,普陀警方迅速捣毁一个专向电信网络诈骗分子提供银行卡的“贩卡”团伙,相关涉案人员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2020 年 12 月初,普陀警方在侦办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发现多笔被害人被骗资金均通过段某名下的 5 张银行卡转账,涉及金额达 35 万余

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犯罪嫌疑人段某在江苏昆山一居民区内落网。经审讯,段某如实向民警供述了自己以 7780 元价格出售自己名下 5 张银行卡的犯罪事实。同时,通过对段某的审讯,警方还发现了一个专门为电信网络诈骗分子收购银行卡的“贩卡”团伙。

进一步循线侦查,承办民警很快锁定了“贩卡”团伙的主要成员,并进行了抓捕。到案后,5 名犯罪嫌疑人供述

了犯罪事实。2020 年 11 月初,犯罪嫌疑人刘某等人在一兼职 QQ 群内发现有人收购银行卡,只要将卡寄到对方指定位置,几天之后便可拿到 3000 元报酬。刘某等人商议之后,觉得这是一个赚钱的好机会,在将各自银行卡寄给对方换取报酬后,又在某度贴吧上发帖以每日 300 至 500 元不等的价格“借用”他人银行卡以赚取差价。很快,段某、丁某和武某等人在看到帖文后分别与两

人取得联系。双方谈妥价格后,4 人先后办理了数张银行卡交付刘某二人,随后入住为他们事先预定好的宾馆。当诈骗分子完成所谓的“走账”,将卖卡所得转给刘某等人后,两人便按照 4 人相应入住的天数支付报酬。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段某、丁某和武某等 6 人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普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案情回顾:

2018 年 9 月,某区某服装厂实际经营人毕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孙某借款本金人民币 160 万元,并约定借款利率为月息 2%,借款期限一年,孙某让毕某出具借款本金 200 万元的借条一份,毕某急于借款心切,就根据孙某要求出具收到 200 万借款的借条,后毕某无法按时归还欠款,双方协商无果后,孙某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持上述借条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毕某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及利息的诉求。庭审中,毕某坚持其只收到 160 万元本金,200 万元的借条是被迫签订,法官让孙某提供付款凭证,孙某找到李某,让李某出庭作虚假证明,并允诺事成之后给予利益回报,证明当时孙某出借给毕某 200 万元,李某表示同意,并提供与案件无关的其名下邮政储蓄银行交易明细给法院,在法庭上证明孙某借给毕某本金 200 万元。后法官在庭审中发现李某在作证过程中语焉不详,神情慌张,继续查明后,李某才道出实情,其受孙某指派作伪证,法院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孙某和李某因伪证罪受到刑事处罚。

### 案例点评:

上海市经建律师事务所主任应慧鹏律师认为,证人是指了解案件事实并接受人民法院传唤作证的人。证人就了解案件事实向人民法院作出的陈述,是证人证言。证人在诉讼中享有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证人应有如实作证的义务。本案中李某法律意识淡薄,为了帮助孙某在案件中胜诉,获取不正当利益,在法庭上作虚假证言,提供虚假证据,已涉嫌构成我国《刑法》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承担刑事责任。应慧鹏律师提醒读者,如生活中有遇到出庭作证的情况,应敬畏法律,如实作证,履行法律义务。

应慧鹏 律师

执业证号:13101201210380872

经建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ECONOMIC LAW FIRM  
创立于 1988 年  
13331988991  
证号:23101198810347879  
本栏目由上海市经建律师事务所特约刊登